

臺南市五甲國小落實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檢核表

檢核日期：114.07.16

序號	檢核事項	符合	不符合	備註
1	學校已依教育部訂定之「 <u>高級中等/國民中學/國民小學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</u> 」 <u>設置服儀委員會</u> ，並 <u>訂定學校服儀規範</u> ，經校務會議通過。	☒	☐	
2	學校已 <u>開放學生選擇合宜混合穿著</u> 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(例如：班服、社團服裝等)。	☒	☐	
3	學校已開放學生於天冷時 <u>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</u> 保暖衣物。	☒	☐	
4	學校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 <u>不得限制學生髮式</u> 。	☒	☐	
5	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 <u>不得加以處罰</u> ，並 <u>僅限正向管教措施</u> 。	☒	☐	
6	學生 <u>校服是否繡名字</u> ，學校應尊重學生意願，並避免： (1)因學生未於校服上繡姓名，施予相關輔導管教措施或不當對待。 (2)學生不於校服上繡姓名，學生或家長需另向學校提出申請。	☒	☐	
7	學校 <u>服儀規定是否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立法精神</u> 之事項，其檢視重點包含： (1)項目一：不得因性別而限制學生的服裝穿著 A、規定男學生的制服只能穿褲子或褲裝。 B、規定女學生的制服只能穿裙子或裙裝。 C、規定男學生只能打領帶，女學生只能打領結。 D、僅規定男學生需繡姓名。 (2)項目二：不得以主觀性別印象，限制學生的頭髮長度 A、限制男學生的頭髮，前不覆眉、側不覆耳、後不覆衣領。 B、限制女學生的頭髮，不得削短、薄髮、不可故意削短變形。 (3)項目三：不得對男女服裝顏色有性別刻板印象的規定 A、限制制服的顏色。 B、限制領帶(結)的顏色。 C、限制襪子的顏色。 D、限制鞋子的顏色。 E、限制學號繡字的顏色。	☒	☐	
8	學校已將 <u>學生服儀規定</u> 併同教育部函頒之服儀規定原則 <u>公告校網</u> 。	☒	☐	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

教師兼
生教組長周奕良

教師兼
學務主任林才富

臺南市關廟區
五甲國小校長林俊明